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根据2019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拟转让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广西宁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知，广西宁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履行其对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优先受让权。公司决定待该股权转让方案内容完善后，重新提交议案，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鉴于本次提案中的股权转让方案有了新的变化，为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经与提案人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沟通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向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关于拟转让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除取消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